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10MB2D09887J**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

法定代表人 肖海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 位 法 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
	宗 旨 和 业务范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字当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对群众通过有关形式的投诉请求或建议、意见进行登记，并依法转送、交办。（二）对中央及省、市、区领导批示的信访事项，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信访人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进行登记、移送。（三）牵头开展信访数据统计、分析研判信访形势，通报信访情况。（四）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接访、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管理区人民来访接待厅，负责区人民来访接待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维护信访秩序。（五）协调处理到市到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上访事项。（六）负责组织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龙坪路 1-1
	法定代表人	肖海
	举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党的建设	区来访接待中心未单独设立党组织，现有中共党员 5 名，全部纳入区信访局党支部管理。2021 年区信访局党支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开展系列活动，推进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有力推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公 益 服 务 过 程 概 述	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	为提高信访干部业务水平，组织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操作、初次信访事项办理组织职能部门信件办理骨干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学习交流 10 余次。
	贯彻执行《条例》 和实施细则 有关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本年度无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相关资质认可或 执业许可证明文 件及有效期	无
	接受捐赠资助 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 诉讼情况	无
	信息公开 及其他情况	无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资产负债率（%）			
	收入增长率（%）			
	支出增长率（%）			
	收入支出比（%）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		5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公益服务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召开会议情况		
		决策决议情况		
	兴办企业情况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公众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社会声誉-2			
				
公益服务专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专项任务二			



2138070

公益服务概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根据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接访工作。	
	职能二	信访事项的办理。	
	职能三	信访信息化建设和维护。	
	职能四	分析信访数据,重要信访事项的分析研究和调研论证。	
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开展“暖心接访”“最多访一次”活动	通过快速办理群众合理诉求,说暖心话、办暖心事,做群众贴心人,得到大部分来访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四位一体”调解工作模式	努力打造律师、心理咨询师、司法调解员、部门及属地街道“四位一体”调解工作模式,开展现场调解,今年,共现场组织调解各类纠纷120宗,现场调解成功达成和解协议的77宗。
		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置	变坐等上访为主动下访,主动下基层查找问题,及时掌握情况,积极化解基层矛盾,及时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推动重大信访问题化解,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
	职能二	一般信访事项的办理	2021年,共办信上级转送和本级受理网信842件次,按期受理和按期办结率均为100%。
		全员包案督办工作	组织信访局开展了三批全员包案督办工作,共包案督办175件,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职能三	“光明模式”智慧系统本地化适配	完成区民生诉求系统数据清洗,通过市政数局数据交换平台同步上传市信访局服务器;建设我区智慧指挥平台大屏展示页面,同时开放端口供市信访局大屏展示使用;完成民生诉求系统信访数据的清洗和实时上传(每20分钟),完成民生诉求系统信访数据“红黄蓝”预警功能的开发建设。
	职能四	分析信访数据,重要信访事项的分析研究和调研论证	对信访事项实行每日研判,按周、月、季度和年形成专项报告;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项调研。
公益服务投入	从业人数	7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开办资金(万元)		5
	经费自给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承诺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肖梅 2022年3月10日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10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李春辉	0755-89305672
	电子邮箱	
	lichunhui@szpsq.gov.cn	